

有關預防兒童損傷的汽車座椅的重要特點

- ◆ 交通事故是不可預知的，所以總要將您的孩子安置在適當的汽車座椅中。
- ◆ 所有不滿 6 歲或體重低於 60 磅的孩子都必須乘坐適當的汽車座椅。
- ◆ 體重不到 20 磅的嬰幼兒，都應該面向汽車後方乘坐。
 - ✓ 汽車座椅必須傾斜 45 度角。
 - ✓ 汽車座椅不能面向車子前方，也不能接近安全氣囊。
 - ✓ 嬰幼兒不能穿厚重的衣服（在汽車座椅上鋪上墊子）。
 - ✓ 束緊的安全帶必須與孩子的身體緊貼舒適，在鎖骨處寬度不超過一指寬。
 - ✓ 安全帶固定夾位於腋窩高度。
- ◆ 體重不到 30~40 磅的幼兒，都應該坐在活動汽車座椅中。
- ◆ 千萬不要使用放置在發生過碰撞的車輛裏的汽車座椅。
- ◆ 千萬不要把面向後方的座椅置於安全氣囊前面。最好不要把任何兒童汽車座椅安置在安全氣囊的前面。
- ◆ 發生強烈震動時，汽車座椅左右移動不應超過 1 英寸。
- ◆ 兒童長大不能乘坐活動汽車座椅時，應使用可抬升的座椅使汽車的安全帶適於兒童使用。

可抬升座椅用於體重超過 40 磅及已滿 4 歲的兒童。可抬升座椅不能僅與膝蓋安全帶一起使用。應同時使用膝蓋和肩上兩條安全帶。直到孩子的肩膀高於安全帶插槽之前都要使用汽車座椅安全帶。其後可以使用汽車裏的安全帶系統。至於只有膝蓋安全帶的老車，可以購買和安裝帶有膝-肩兩條安全帶選項的成套系統。

汽車座椅憑單

活動汽車座椅	可抬升座椅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面向後方，適用於 5~35 磅體重（嬰兒） ❖ 面向前方，適用於 20~40 磅體重（可以步行或者至少 1 歲的幼兒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用於體重 22~44 磅的兒童，有 5 個固定點 ❖ 用於體重 30~80 磅的兒童，可以應用安全帶固定位置